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44

林麗嫦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林麗嫦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139452(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

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2月21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10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2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8及17區(吐露港、南丫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尾以南，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次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6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全職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9.63 米長的鋼質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 6 名沒有進入香港許可的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未能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提供有關船隻給工作小組驗船，需延期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即休漁期間，該漁船才進行驗船，上訴人需要延期提供船隻作查驗，顯示他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可能去了外地作業。
- (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報，操作該漁船的本地船長同時也是另一個案的漁船的本地輪機操作員，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需要有一名長期固定的本地船長操作漁船。
- (9)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書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3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20 至 3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有關船隻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在長洲以外一帶為多，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不滿，他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間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是在每年舊曆九月至下年正月，冬季風浪大時，因應漁訊在上述水域捕魚。他希望上訴委員會重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林麗嫦女士與代表吳華坤先生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吳先生表示，上訴人是他太太，她是持牌人，他們夫婦是投資者，購入有關船隻後主要交由船長周德耀、「大偈」黃光偉操作，船長及「大偈」是幫她打工的，他們夫婦不在船上，但他們清楚知道船到過哪裏和船的所在位置，甚至當時的風向，他也十分清楚，因他有使用衛星電話與船長通話，而他本身也是漁民。
 - (2) 委員問上訴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寫與黃安先生合作從事雙拖作業，誰做「公」、誰做「𨋖」（主要負責盛載漁獲及將漁獲運往出售點）。上訴人說他們「輪流做」，主要由姓黃的做「正船」，他則做「副船」。
 - (3) 委員問為何他完全沒有提供單據證明，他說日子已經在很久之前，他已經沒有可能「攤返單據」。委員問他有沒有嘗試過去

攤，他說因為他的漁獲不是只賣給一個人，而是賣給很多不同的人，有本地的、有大陸的，所以沒有可能再找他們索取單據。

- (4) 委員問他是否在 2010 年才購入有關船隻，上訴人同意他是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購入。
- (5) 委員指出他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他每次出海捕魚一次入油量一千桶，問他每日會消耗多少，上訴人回答說每日用 10 桶，委員問補給一千桶是否可以出海捕魚 100 天也不用回來補給，上訴人說這些資料不是他提供的，他也不清楚，填寫這表格時他不在場。
- (6) 委員也指出在申請表格上他填寫他會到汕尾以南，委員問他一年會去汕尾那邊多少次，每次在那邊停留多久，漁獲在哪裏賣。上訴人回答，他每次去汕尾那邊，每次去大約 100 日，最少也有 80 至 90 日，在那邊捕魚後把漁獲在汕尾那邊售賣，在汕尾那邊「拋」（停泊）。
- (7) 上訴人說關於在本港水域內作業的百分比，他不能夠提供一個很準確的數字，他只可以說總之有風浪的時候便較多在近岸水域拖網，沒有風浪時就會「出出面」，他也不是說全程在本港水域內作業，他只是說間中有在本港水域內作業。
- (8) 委員問他他報稱他在青山灣及香港仔避風塘停泊，但為何巡查當中沒有見過他的船。他說他回到蛇口「拋」，在蛇口那邊有人幫手管理，在那邊上船，開船較方便，維修保養也在蛇口那邊做。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他在汕尾那邊捕撈的漁獲也會在那邊賣，上訴人的漁船屬「雙拖」類別，船身有 39.63 米長，是十分大型的漁船，3 部引擎的總功率為 1,007 千瓦，續航力相當高，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証，他可以到國內的地點捕撈，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也應該在國內的水域，他填報的全年捕魚地點有較遠的汕尾，他在該些地點捕撈後在該地賣，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漁獲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並不在本港範圍內售賣交收，也較有可能不在本港水域內捕撈，這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1. 補給方面，上訴人的燃油補給量是每次約 1,000 桶，補給量相當大，每次補給後至少可足夠用幾個月，而在聆訊上他也誠實地回答他每次去汕尾那邊約 100 天，最少也有 80-90 天在那裏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以每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後，駛到外面較遠的汕尾一帶，作業一段長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
12.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他應該慣常在內地補給冰雪，在該地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
13. 上訴人主要靠 2 名為他打工的船長及「大偈」（輪機操作員）及 6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他僱用的內地漁工不是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他們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可反映上訴人不會帶同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在香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聘請及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起卸等工作。在聆訊中上訴人也說過他們在汕尾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們與他們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該些地方居住作息，他們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批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到附近屬於國內水域的海面拖網捕魚，在風晴時甚至拖網到遠洋地方，再駛回近岸地方賣魚、停泊及作息，但在這個過程中上訴

人已遠離本港水域，並沒有在本港水域內，他只有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駛回本港，回來也只為補給及休息，而不是回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

14.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次要在香港灣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漁船，這也與他會在遠至汕尾水域那邊作業及作息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該地接載內地漁工出海捕魚，捕撈後在該地賣魚，維持幾個月也不回來香港，有關船隻也會通常在該地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5. 上訴人聲稱他有在南丫島或吐露港一帶水域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區域一帶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並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此外，吐露港內海域狹窄，也不是漁民尤其是「雙拖」類別拖網漁船通常拖網捕魚的水域，正如他在聆訊上說，他們在風晴(平常風平浪靜)的日子會「出出面」捕魚作業，以上訴委員會理解，漁民所說的「出面」是指遠離香港近岸水域的內地水域，包括汕尾以南的海域。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連一次也沒有的可能性較低。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作業，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

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較低。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在屬於內地水域範圍的地點作業，並沒有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16.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及海上巡查均沒有被發現、上訴人在聆訊上也承認他每次在香港補給燃油後駛到汕尾一帶作業幾個月、及他持有內地的捕撈證等幾個因素，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在汕尾以南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汕尾當地賣魚及停泊作息，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偶爾駛到香港範圍內的香港仔或青山灣只為休假或補給燃油，只作短暫停留，不是在作業，所以他並不是通常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民。
17. 上訴委員會須指出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每名有在本港登記註冊的漁民也符合資格，如漁民實際捕魚作業地在香港以東的較遠的汕尾以南一帶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

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1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44

聆訊日期：2019年12月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麗嫦女士

上訴人的代表：吳華坤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